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
至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6/2014 号(喀麦隆)

2014 年 8 月 15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Christophe Désiré Bengono**

政府未对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已于 1984 年 6 月 27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随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工作组将来文转交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第五类)。

收到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以如下措辞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了以下案件。

4. Christophe Désiré Bengono 于 1970 年 5 月 8 日在雅温得出生, 系喀麦隆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和前财会经理。Bengono 先生患有严重疾病, 接受一位法国专家诊治。

5. 根据收到的资料, Bengono 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6 日下午 6 时 30 分在其位于雅温得 Odza 区的家中被一个特别行动组(打击有组织犯罪警察单位)持 Mfoundi 高等法院检察长的手令逮捕。然后, 根据同一检察官的指令, 他被转移并由司法警察拘押。来文方称, 拘押是非法的, 因为 Bengono 先生未得悉拘押的理由。

6. Mfoundi 高等法院预审法官随即于 2010 年 1 月 7 日下令拘留 Bengono 先生, 先是在雅温得中央监狱, 自 2010 年 7 月 27 日起在中心医院和雅温得大学, 然后因严重疾病在雅温得中央医院羁押。

7. 根据收到的资料, 司法警察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初步调查。随后就 Bengono 先生从其工作的 ADC 公司存放资金的地方安全委员会银行账户取款一事对其进行了审问。司法警察局最终得出了这些取款的理由。

8. 然而, 来文方称, 检察官在 2010 年 1 月 7 日的公诉状中认为, 这一初步调查得出了针对 Bengono 先生的充分证据。因此控告 Bengono 先生从 ADC 公司的银行以及以地方安全委员会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取款。他还被控在他人的协助下实现虚拟服务, 骗取属于 ADC 公司的资金。

9. 来文方称, 在初步调查期间, Bengono 先生从未收到通知或被询问这些事实。此外, 查阅会议纪要不能确定犯有这些罪行。来文方指出, 预审法官以公诉状中包含的事实起诉 Bengono 先生, 未对其询问, 并下令对其进行临时拘留。

10. 在其遭拘留后，2010 年 1 月 7 日，Bengono 先生的健康状况迅速恶化。20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的体检结论是病情严重并安排于 2010 年 10 月赴法国住院。来文方指出，为此，Bengono 先生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请求撤销临时拘留令。该请求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被预审法官驳回。来文方指出，卫生部长不同意医生的转院请求，理由是 Bengono 先生的喀麦隆机场公司职员身份无法使其受益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第 2000/692/PM 号法令的规定，因为该法令只涉及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后来曾多次提出转院请求，均未获成功。

11. 来文方称，结束调查的结案令针对的是预审法官发现的挪用资金的新情况，而 Bengono 先生从未被审问，也未因这些事实而被控告。另一方面，对 Bengono 先生伪造商业文件的指控被重新定为合谋伪造银行或商业文件，而初审法官未就此新指控询问 Bengono 先生。随后他将其送交审理刑事案件的法庭而未指出所违反的法律。

12. 根据收到的资料，检察官决定起诉 Bengono 先生挪用公共资金，因为喀麦隆政府持有 ADC 公司的多数资本。然而，来文方称，2011 年的财政法提到，喀麦隆政府最多仅持有该公司 29% 的资本。来文方还指出，检察官的说法也与 2010 年 9 月 14 日驳回解除临时拘留申请的理由不一致，其中称 Bengono 先生既无公务员身份也无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13. 来文方声称，ADC 公司由与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商业公司 and 经济利益集团权利有关的统一法令管辖。因此，据来文方称，应适用该法令关于滥用公司资产的第 1 条和第 891 条，而非《刑法》关于挪用公共资金的第 184 条。

14. 据来文方称，Bengono 先生因毫无根据或与之无关的事实被送交审判法庭。此外，2011 年 7 月 1 日拘留令的主文和理由既不包含刑事罪行，也未指出适用的法律文本，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257 条。

15. 来文方称，拘留 Bengono 先生是任意的，是由于拘留令因形式缺陷无效再加上对《刑事诉讼法》第 262 条第 2 款的曲解所导致，该款规定，拘留令不终止临时拘留。

16. 来文方指出，这一临时拘留持续四年多，而《刑事诉讼法》第 218 和 221 条规定的最长期限为 18 个月。此外，据来文方称，2003 年 7 月 10 日法令第 9 条应适用于本案，根据该条，滥用公司资产的最高刑期为五年监禁。然而 Bengono 先生被临时拘留超过四年四个月。

17.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2 年 2 月 23 日作出了初步判决。该判决驳回了辩方提出的对管辖权的抗辩和对诉讼无效的抗辩，并回避了未进行审讯的抗辩。

18. 来文方称，Bengono 先生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提出上诉，但 Mfoundi 高等法院首席登记官仅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拟定上诉记录。来文方还指出，该案件仅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被首次排入上诉法院庭期表，而庭讯被两次延期。

19. 由于经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 2012/011 号法令修订的关于在最高法院成立一个特别刑事法庭的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1/028 号法令的干预，上诉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放弃了该案的管辖权，支持由该法庭主管挪用公共资金案件。来文方称，特别刑事法庭对本案无管辖权，因为拘留令既不包含任何刑事罪行，也不包含参照条文，挪用公共资金的说法不适用于 Bengono 先生一案。

20. 来文方称，案卷仅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送交该法庭，辩方仅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收到提交案情陈述的通知。在此期间，来文方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告知，Bengono 先生向最高法院专案科科长提出了新的释放请求，但这一请求迄今仍无答案。

21. 2014 年 4 月 30 日，特别刑事法庭宣布对此案不予受理，认为应根据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1/028 号法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对高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22. 然而，据来文方称，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1/028 号法令第 15 条规定，现行程序必须在该法庭开始运作起的 6 个月内完成。该法庭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进行了首次庭审，来文方强调，Bengono 先生不可能向 2012 年 2 月尚不存在的法庭提出上诉。因此他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37 条对该判决提出上诉。据来文方称，只有 2012 年 2 月尚未生效的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 2012/011 号法令立即适用，迫使 Bengono 先生提出了上诉。

23. 2014 年 4 月 1 日，Bengono 先生提交了立即释放的请求，该请求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被驳回，目前正在进行上诉。

24. 据来文方称，拘留 Bengono 先生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一类。来文方声称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因为临时拘留在超过《刑事诉讼法》第 218 和 221 条规定的最多 18 个月的法定期限后仍在继续。

25. 来文方称，拘留 Bengono 先生也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三类。来文方声称许多不当程序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26. 据来文方称，公正审判的保障未得到尊重，尤其是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自 Bengono 先生提出上诉以来经过了两年两个月时间或从转移至特别刑事法庭到作出判决经过了一年两个月时间即为证明。

27. 此外，据来文方称，在初步调查期间和在关于公诉状中所载的某些事实的其余司法程序中未询问 Bengono 先生。也一直未就其被指控的事实、结案令中所载的实事对其进行询问。此外拘留令既未包含控告理由也未包含刑事罪行。

28. 最后，来文方称，特别刑事法庭对审判 Bengono 先生无管辖权，这些事实不构成挪用公共资金而是滥用公司资产。

政府的回应

29. 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信中，工作组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上述指控，并要求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Bengono 先生的现状，并澄清将其拘留的法律依据。

3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政府对向其转交的指控未作出回应，也未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和 16 段的要求延长提交回应的时间。

31. 尽管政府未予回应，但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仅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对拘留 Bengono 先生一案提出意见。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资料

32. 2014 年 10 月 17 日，来文方提交了补充资料，这些资料对案卷并无新意，无须一份新的来文。但是，工作组充分考虑了该信函提供的内容。

讨论情况

33. Bengono 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6 日被一个特别行动组根据 Mfoundi 高等法院检察官的手令逮捕。但是他在审判前被临时拘留超过四年。至今他仍然在押。

34. 在本案中，来文方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中规定的第一类和第三类指控任意拘留。

35. 对于第一类，来文方是根据对说明拘留理由的程序性文书合法性的质疑。鉴于政府未予反对，而指控证据充分，无影响来文方信誉的内部矛盾，工作组认为，拘留无法律依据。

36. 对于第三类，来文方强调了各种行为之间的拖延，辩称这些拖延缺乏合理性。鉴于没有理由反驳这一指控，工作组的结论是，不仅这些拖延侵犯了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而且考虑到所指控犯罪的最高刑罚，整个拘留时间也违反了这一权利。

37. 此外，工作组对 Bengono 先生无法享受其病情所需的关怀深为关切，并认为这也违犯公正审判权，因为刑事司法必须允许根据被告人的健康状况做出任何必要的规划。这里涉及的风险很大，喀麦隆政府有责任尽快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Bengono 先生能够得到其康复和身体健康所需的治疗和监测。

意见和建议

3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Christophe Désiré Bengono 的自由是任意的，因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违反了对公平审判权利的保障；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因此，它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一类和第三类。

39. 因此，工作组请喀麦隆政府立即释放 **Bengono** 先生，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予以补救，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合理和适当的赔偿。

40.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其意见，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被剥夺自由者的境遇问题，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因此，工作组要求喀麦隆共和国为落实本意见给予充分和全力合作，有效解决违反国际法的问题。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¹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6 和 9 段。